

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訂定日期：96年4月3日

股東會日期：96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3年8月4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